

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薪資基本數額表

中階技術工作類別	薪資數額
一、海洋漁撈工作	1. 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(以下同)三萬三千元整，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五十萬元整 2. 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，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、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，初次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三萬元整
二、製造工作	
三、營造工作	
四、外展農務工作	
五、農業工作	
六、機構看護工作	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二萬九千元整
七、家庭看護工作	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二萬四千元整

註：

1.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，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，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；如房租津貼、交通費、膳食費、水電費、按月發放之工作（生產、績效、業績）獎金及全勤獎金等；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，應按實價折值計入；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、保險費及工會會費。
2. 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，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，包含經常性薪資、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。